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257號

上訴人 張慧苑
訴訟代理人 岳瑞福
被上訴人 銓發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銘凌
訴訟代理人 莊美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4年7月9日開始在上訴人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巷○○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旁之高○○區○○路與文建街口，興建地上5層、地下1層即高○○區○○段○○地號工程之透天住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詎被上訴人於施作系爭工程時，因開挖地下室施工不當，致系爭建物傾斜、下陷及損壞，上訴人因此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又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求為判決：(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321,100元，及自108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對系爭建物之損害並無過失，且上訴人遲至107年10月2日方提起本件訴訟，被上訴人亦未曾承認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其請求自無理由等語為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

01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321,100元，
02 及自108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三)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如
04 主文所示。

05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6 (一)系爭建物為上訴人所有。

07 (二)被上訴人於104年間於高雄市○○區○○路與文建街口即
08 系爭建物隔壁興建系爭工程。

09 (三)系爭建物有傾斜、下陷、損害之情況。

10 (四)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事件、相關證物及出處。

11 五、本件爭點：

12 (一)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

13 (二)上訴人所有上開建物傾斜、下陷、損害之原因為何？是否係
14 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所致？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之施作是
15 否有疏失？

16 (三)上訴人請求修復費用及將來修復期間在外租屋費用及精神慰
17 撫金，是否有理由？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18 六、經查：

19 (一)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

20 ①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
21 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2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97條第1項前
23 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
24 第144條第1項亦規定明確。而民法第197條所謂知有損害
25 ，即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至對於損害額則無認識之必要
26 ，故以後損害額變更而於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進行並無影響；
27 另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
28 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
29 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
30 為準，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652號、97年台上字第1720號
31 裁判意旨均可資參照。

- 01 ②本件系爭建物為上訴人所有，被上訴人於104年間在高雄市
02 ○○區○○○路與文建街口即系爭建物隔壁興建系爭工程後
03 ，系爭建物有傾斜、下陷、損害之情況等節，為兩造所不爭
04 執（見本院卷第253頁）。另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事件、相
05 關證物及出處等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0頁
06 至第253頁）。
- 07 ③上訴人雖主張其於105年7月間並不知悉系爭建物之損害狀
08 況，迨至106年3月17日拿到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之鑑定報
09 告書後，始知悉房屋因被上訴人施工不當，造成系爭房屋下
10 陷達4.7公分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第136頁）；且上訴
11 人於108年6月25日以鋼珠球測試1-5樓地板傾斜狀況，始
12 知悉系爭建物各樓層地板因被上訴人施工不當，造成系爭建
13 物1至5樓地板傾斜損害之狀況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至第
14 55頁）；又本件按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
15 處辦法，由被上訴人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負責系爭建物
16 施工前現況鑑定、施工後損壞修復鑑定，上訴人亦同意配合
17 ，此為兩造合意，上訴人於105年11月11日看到高雄市土木
18 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方知有損害，然當時不能確定賠償義
19 務人為何人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58頁）；另上訴人10
20 5年8月1日陳情函之受文者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並非被
21 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接獲陳情後，方發函予起造人
22 、承造人、監造人，且本件鄰損之賠償義務人，依高雄市建
23 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規定，為起訴人及承
24 造人，上訴人當時並不能知悉起造人及承造人，迨至106年
25 9月27日始確定被上訴人為賠償義務人等語（見本院卷第58
26 頁至第60頁）。惟本件上訴人於107年10月2日民事起訴狀
27 即載明：105年7月在上訴人社區主委先生家中召開鄰損修
28 繕，會中被上訴人工地主任當時表示被上訴人會負責修繕等
29 語（見原審審訴卷第18頁），且上訴人於105年8月1日向
3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陳情時，亦載明：「查銓發營造有限公司
31 於○○區○○段○○地號建案（施工公告牌詳附件一）建築工

地比鄰○○區○○路○○巷○○號；查該建案為地上五層地下
一層建築，於104年7月開挖地下室迄今，因施工不當，造
成本戶房屋截止105年4月嚴重傾斜達1/-549（傾斜記錄
詳附件二），且傾斜目前仍持續不段發生…又房屋壁面、磁
磚龜裂，三樓以上房間門會因房屋傾斜而自動關上，一樓抵
石子地面龜裂嚴重，社區中庭地基因傾斜造成內低外高、水
往內流、下雨容易淹水…等施工不當而造成鄰損」等語（見
原審審訴卷第58頁），足認上訴人至遲於105年8月1日，
即知系爭建物有傾斜、下陷等損害，且賠償義務人為被上訴
人，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105年8月1日起即
可行使乙節，當無疑義。上訴人主張其至105年11月11日、
106年3月17日始知系爭建物有傾斜、下陷等損害；106年
9月27日始確定被上訴人為賠償義務人等云云，自難認可採
。故依首開規定及說明，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
滅時效，應自105年8月1日起算。

④按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定
有明文。而所謂承「承認」，乃義務人向權利人表示認識其
權利存在之觀念通知。故必須義務人向權利人表示認識其權
利存在，始得謂為「承認」，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560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酌。本件上訴人雖主張兩造於106年1月
4日在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達成協議，同意「由受損戶另向台
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申請損壞鑑定事宜，俟鑑定完畢後再行協
調」，足認被上訴人承認有關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之損
害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第147頁）；被上訴人於10
6年11月29日於調解委員會認上訴人請求賠償金額過高，不
願賠償，證明被上訴人承認上訴人請求權存在等語（本院卷
第134頁）；被上訴人於107年10月26日以民事答辯狀表示
「若鈞院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被告選擇金錢賠償，
而非自為修復行為，以免另起爭議」，證明被上訴人承認上
訴人請求權存在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被上訴人於原
審108年6月12日民事答辯(三)狀自承，依高雄市土木技師公

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之修復必要費用分別為129,094元、255,515元，並自承系爭房屋P11點位因被上訴人施工不當造成下陷4.7公分，證明被上訴人承認上訴人請求權存在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7日與同棟其他3受損戶達成和解，證明被上訴人默示上訴人之請求權存在等語（見本院卷第147頁至第148頁）；兩造於108年8月21日高雄市左營區調解委員會調解鑑定費事宜，被上訴人委任代理人於調解會上聲稱願以6萬元與上訴人和解，因上訴人不同意故調解不成立，被上訴人願以6萬元達成和解之意思，係該6萬元包含因被上訴人施工不當造成系爭建物所有損害2,321,100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費分攤費用25,000元，被上訴人承認上述損害賠償金額，亦即承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存在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68頁）。上訴人並主張上開諸點均足認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因被上訴人承認而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云云。惟被上訴人均否認有承認上訴人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意。查上訴人上揭主張，其中關於被上訴人表示鑑定完畢後再行協調等語，並無承認上訴人請求之意；關於兩造調解時，被上訴人認上訴人請求賠償金額過高，不願賠償等語，則顯然否認上訴人之請求；另訴訟進行中，被上訴人具狀主張選擇金錢賠償等語或引用相關鑑定機構所為之鑑定結果，則為訴訟中之攻擊防禦方法，非屬承認上訴人請求；又被上訴人與其他人達成和解，與是否承認本件上訴人之請求無涉；另調解鑑定費6萬元不成立部分，不僅調解標的與本件無涉，且調解並不成立。況當事人於調解時所為之讓步，僅在提出調解之條件，或則拋棄自己之權利，或則委曲求全，均以他造接受其要求之條件始願讓步，一旦調解不成立，當事人所為陳述或讓步均不受其拘束，是以民事訴訟法第422條乃規定於調解不成立後當事人另行起訴時，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法院均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調解時欲以6萬元賠償上訴

人即係承認上訴人請求，亦難認有憑。是以上訴人上開主張各節，均無足採。上訴人聲請調取兩造於高雄市左營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時之會議紀錄及錄音檔，暨向高雄市政府調取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0201500號會議資料及錄音檔，均與本件被上訴人是否承認上訴人請求無涉，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⑤從而，本件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105年8月1日起算，乃上訴人至107年10月2日始提出本件訴訟，有上訴人起訴狀上之原審收狀章戳可稽（見原審審訴卷第8頁），其間無時效中斷之事由存在，依首開規定及說明，上訴人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期間。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並拒絕賠償上訴人，即有理由，本件自無庸就兩造其餘爭點為判斷。至上訴人雖另主張系爭建物於108年7、8月間因大雨淹水，上訴人亦受有淹水之損害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至第55頁），惟上訴人本件請求之損害項目（詳如附表一所示），並不包括因淹水造成之損害乙節，為上訴人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53頁），是系爭建物因大雨淹水，自與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無涉，併予指明。

七、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321,100元及自108年1月3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併為假執行之宣告，均為無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靜 雯
法 官 邱 泰 錄
法 官 劉 傑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吳 璧 娟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總價(新台幣)
1	房屋沉陷、傾斜扶正	1,336,000元
2	全棟油漆粉刷	80,000元
3	車庫地磚，洗石子地面重鋪	75,000元
4	一樓浴室內磁磚破損更換	56,000元
5	二樓客廳石英磚破損更換	116,000元
6	二樓浴室內磁磚破損更換	56,000元

(續 上 頁)

7	三樓浴室內磁磚隆起更換	85,000元
8	四樓浴室內磁磚破損更換	65,000元
9	四樓洗臉間內磁磚破損更換	12,000元
10	五樓走道地磚破損更換	18,000元
11	五樓外牆及曬衣間二丁掛破損更換	48,000元
12	一樓浴室馬桶、臉盆	13,360元
13	二樓浴室馬桶、臉盆	18,834元
14	三樓浴室馬桶、臉盆	36,000元
15	四樓浴室馬桶、臉盆	18,834元
16	房屋整修期間須在外租屋居住租屋費用(自估)	137,100元
17	因整修造成生活上之不便，精神賠償(自估)	150,000元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事件	相關證物	出處
1	104年7月6日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作成鑑定報告書，鑑定要旨記載：「銓發營造有限公司(即被上訴人)擬於高雄市○○區○○街與文化西路附近進行興建工程，唯恐施工期間鄰房結構物遭受破壞，為減少損鄰爭議事件，故擬先對鄰房現況鑑定存證，作為日後鄰房結構物若有受損害時比對之依據，本公會接受本案申請，並據以辦理之。」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104年7月6日住宅現況鑑定案鑑定報告書	外放鑑定報告書第1頁
2	104年8月10日	系爭工程開工	建築物施工日誌	本院卷第111頁
3	104年9月9日	系爭工程開挖地下室		
4	104年11月20日	系爭工程地下室頂板完工	高雄市政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施工勘驗資料查詢	本院卷第113頁
5	105年7月	於上訴人社區主委家中召開鄰損修繕一事	上訴人107年10月2日民事起訴狀自承	原審審訴卷第18頁
6	105年8月1日	上訴人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陳情，說明一記載：「查銓發營造有限公司(即被上訴人)於鳳山區○○○00地號建案(施工公告牌詳附件一)，…查該建案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建築，於104年7月開挖地下室迄今，因施工不當，造成本戶房屋截止105年4月嚴重傾斜達1/ -549 (傾斜記錄詳附件二)，且傾斜，目前仍持續不斷發生…又房屋壁面、磁磚龜裂，三樓以上房間門會因房屋傾斜而自	105年8月1日陳情函	原審審訴卷第58-62頁

(續上頁)

		動關上，一樓抵石子地面龜裂嚴重，社區中庭地基因傾斜造成內低外高、水往內流、下雨容易淹水…等施工不當而造成鄰損。」		
7	105年8月11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被上訴人、第三人宋英明、許清俊建築師事務所，主旨記載：「貴公司等起、承、監造(104)高市工建築字第00397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據報施工中損壞鄰房(本市○○區○○路00巷0號、0號、00號等0戶乙案，請查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5年8月11日函	原審審訴卷第64頁
8	105年11月11日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作成鑑定報告書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105年11月11日 高雄市○○區○○路00巷0號、0號、0號及00號房屋損壞修復鑑定報告書	原審審訴卷第76-82、174-178、240頁
9	106年1月4日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進行修復賠償事宜協調會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6年1月6日函 【附件：106年1月4日會議記錄】	原審審訴卷第68-74頁
10	106年3月17日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作成鑑定報告書，鑑定要旨記載：「銓發營造有限公司(即被上訴人)於文建街上興建鋼筋混凝土造住宅，並於施工前曾依照『高雄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壞鄰房處理程序』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現況鑑定(案號104-108)在案。但因施工期間產生損鄰糾紛，故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住戶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6年3月17日鑑定報告書	外放鑑定報告書第1頁

(續上頁)

		岳瑞福先生代表申請損害修復鑑定，本公會接受本案申請，並據以辦理之。」		
11	106年6月13日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進行修復賠償事宜第二次協調會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6年6月15日函 【附件：106年6月13日會議記錄】	原審審訴卷第102-108頁
12	106年11月29日	高雄市左營區調解委員會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高雄市左營區調解委員會106年民調字第53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原審審訴卷第114頁
13	107年10月2日	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	上訴人107年10月2日民事起訴狀	原審審訴卷第8頁